附件1

万盛经开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早期处置，及时上报火情信息

火情调查核实

火警接收

区森防指启动预案、分析评估灾情达到标准、建议启动响应等级

启动Ⅱ级响应由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启动Ⅲ级响应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

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森防办主任决定

启动Ⅰ级响应由管委会决定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指挥长或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2.请求市级增援；

3.安排救助物资；

4. 抢修基础设施，；

5.组织新闻发布。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召开会议联合会商，研究扑救措施；

2．成立火场前指；

3．视情请求市级增援；

4．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协调媒体报道。

1.开展火情会商，派出工作组；

2.视情成立火场前指；

3.调派队伍增援；

4.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做好重要设施保护。

1.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2.视情开展火情会商，派出工作组；

3.属地先期处置；

4.预告专业队伍和相邻准备；

5.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提出保护重要设施建议。

明火扑灭，清理看守

应急结束，响应终止

1．火灾评估

2．火案查处

3．约谈整改

4．责任追究

5．总结表彰

6．善后处理

后期处置